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结项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